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辦理115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計畫(游泳項目)
「2026世界盃-第3站」游泳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115年8月17日第14屆第8次選訓委員會

運動部 115年9月24日運競(二)字第1150025830號備查

一、**依據**：依據本會115年潛力計畫(游泳項目)辦理。

二、**目的**：遴選我國游泳代表隊教練與選手參加「國際性游泳賽會」，以締造佳績。

四、**遴選賽事：「2026第12屆亞洲分齡錦標賽」。**

五、**代表隊教練遴選資格要件/員額/方式：**

(一)資格要件：

1. 具A（國家）級游泳教練資格，並實際從事及擔任教練工作及未受本會任何停權處分，且當年度已註冊之教練者。
2. 為實際執行訓練之教練。

(二)遴選員額/方式(排序)：

1. 遴選對象：以擔任並執行「2026第12屆亞洲分齡錦標賽」代表隊教練工作者。
2. 教練：2名，遴選排序：
   (1)入選選手之金牌數，如金牌數相同者，按W/A point高低分進行排序評比。
   (2)入選選手之銀牌數，如銀牌數相同者，按W/A point高低分進行排序評比。

六、**代表隊選手遴選資格要件/員額/賽會/方式：**

(一)資格要件：本會註冊之選手及未受本會任何停權或禁賽者。

(二)遴選員額/賽會/方式：

1. 選手員額：不分男女，共計8人。
2. 遴選方式：「2026第12屆亞洲分齡錦標賽」
   (1)年齡要件：14歲以上。
   (2)遴選對象：取得「2026第12屆亞洲分齡錦標賽」公費代表隊選手者。
   (3)遴選依序如下：
      A. 選手之金牌數，如金牌數相同者，按W/A point高低分進行排序評比。
      B. 選手之銀牌數，如銀牌數相同者，按W/A point高低分進行排序評比。
      C. 選手之銅牌數，如銅牌數相同者，按W/A point高低分進行排序評比。
   (4)依國際賽會報名規則每項至多遴選兩位代表。

七、教練、選手之除名須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，送理事會審議後行之。

八、本遴選辦法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運動部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